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黃典隆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等間確認行政訴訟成立等事件，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10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28號），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又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1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114年度救字第103號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而就抗告費用聲請訴訟救助。其雖主張中低收入戶為公眾周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應依憲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然依前開說明，中低收入證明書僅係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尚難作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此外，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付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是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秀芬

法　官　莊宇馨

法　官　吳國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書記官　陳緯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